

彰化縣政府 書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麗絹

電話：04-7531435

電子信箱：A1001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067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共1個電子檔)(0067197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辦理「公務學程」學分班，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110年2月24日興法字第1104400036號書函及國家文官學院公務學程實施計畫辦理。

二、該校開設課程資訊如下：

(一)上課時間為110年4月10日至5月8日(每周六、日之9:00-12:00與13:30-16:30)，共上課9日。

(二)上課地點：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

(三)課程時數：3學分，合計54小時。

(四)課程名稱：

1、公共管理實踐專題-公務人員薦任升簡任核心職能。

2、法律與管理專題-公務人員委任升薦任核心職能。

三、請協助轉知未來三年具有參加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資者或對授課內容興趣者報名。

四、課程相關內容及報名資訊請上網至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網頁下載。

人事室 收文:110/0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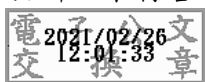
1100000598

有附件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